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反映了公司重点控制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均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201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执行良好。因此，公司内部控制总体是有效的。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通过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保障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内

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3月27日